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23 号

罪犯林祖文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07) 凤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0902 再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林祖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0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 云 09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 2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与犯故意伤害罪再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14元，账户余额772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